



中華文史論丛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抽印本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南宋的待補與待補太學生

張維玲

提要：本文討論在南宋施行近一個世紀的太學考試制度——待補。首先釐清宋人使用“舉人”一詞的語境，再將待補制度置於南宋士人不斷增加的時空環境，討論“混補”為何無法施行，而必將被“待補”取代。其次，透過討論待補法制定前，朝臣對太學補試的歷次爭論，理解待補法制訂的邏輯。認為待補法不但解決了混補制下應考士人過多的問題，並藉由與地方解試結合，一把機會開放給少數未能通過解試的舉子，同時試圖網羅各地人才。嘉定以後，南宋政府不斷對待補法進行改革，努力從制度層面解決問題。從大學考試制度切入，可知南宋已沒有獨立於科舉之外的官學教育體系。

關鍵詞：待補 混補 南宋 太學

一 引 言

南宋的太學與科舉關係十分密切。太學有比州郡更寬的解

額，也有免解、免禮部試，以及釋褐授官的待遇。^① 每三年一次的省、殿試，太學生都因這些優待，而常有百人以上進士及第。於是太學出現大量名額空缺，此時便需要舉行入學考試，招收新的太學生。^② 故而，太學入學考試多在省試年後的三到六月間舉行，士人爭相報考，期望擠進太學。^③ 故而被泛稱為“太學補試”的太學入學考試，對南宋以考上科舉為目標的士人來說，影響不可謂不大。

自北宋熙寧變法以來，標舉《周禮》中的理想，以官學教育取代科舉的選才辦法，一直是變法派所欲推行的教育制度。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推行“州學升貢法”，中央太學生由地方州學生貢入；徽宗崇寧三年(1104)，進一步完善州學升貢法，不但太學生選自地方優秀的州學生，州學生也選自縣學生，同時廢除科舉。“縣學—州學—太學”的升貢系統取代科舉，成為士人入仕最重要的途徑。州學升貢法實施後，弊端百出，宣和三年(1121)乃重新恢復科舉。^④ 對北宋變法派而言，“官學教育”與“科舉考試”似乎存在着非此即彼的對立關係。這引起我們進一步追問，到了南宋，州學升貢法是否仍發揮影響力？還是科舉制度已經淹沒了教育理想？亦即，南宋科舉與教育的關係為何？這點必須透過考察太學補試法纔能釐清。

南宋的太學補試大體有二法，其一稱“混補”，其二稱“待補”。本文將主要討論後者。“待補”在宋孝宗淳熙四年(1177)制定後，

①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五《太學生校定新制》，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778—779。下簡稱《雜記》甲集或乙集。參見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載《宋史研究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8年。

② 賈志揚《宋代科舉》指出太學補試的錄取人數為二三百人。此數字除了考上科舉離開太學者，應該還包含學業完成或因他種原因而離開太學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158。

③ 袁征《宋代教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57—158。

④ 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年，頁49；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頁141。

便成為南宋大多時候的太學入學考試辦法，因此單就施行的時間長短而言，“待補”遠比“混補”來得重要。一個制度不會憑空而生，其制定後，也必然與其所施行的社會發生互動，進而反過來影響制度本身的修訂。基於這樣的認識，本文著意將待補制度置於南宋特殊的時空背景下進行考察，討論此時的朝廷爭論、社會實況、士人羣體如何造成待補制的產生與修訂，進而一窺南宋科舉與教育的關係。^① 擬從四個方向切入：其一，待補制度制定前，朝廷對太學入學考試的爭論；其二，待補制度為何能解決過去朝廷對入學考試的不滿；其三，待補制定後，在南宋中晚期的施行情況；其四，待補對以考科舉為目標的士人羣體有何影響。

二 “混補”資格與宋代“舉人”

一個制度發生更改，必定是主政者對既有制度感到不滿，新的制度即為了解決舊制度造成的問題。因此，在討論待補前，有必要先釐清待補制施行前的太學補試辦法——“混補”。^② 學者議論混補，多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的關鍵史料：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年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

①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2003年第3期，頁99—103）對制度史研究提出許多具有啟發性的反思意見，例如制度與他制度、制度本身性質的內在關係，以及應將制度與社會氣氛、文化環境、思想活動聯繫起來考察。本文或者可以說是以待補制度為例，對“活”的制度史研究所作的一點努力。

② 通論宋代教育的著作，多簡略提及混補。如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東京，博文社，1965年，頁225）、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同上書，頁214）。兩文皆將混補視為紹興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閔的建議。

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開院後十日揭榜。^①這段史料引起學者質疑的地方在於，若待補是讓解試落第土人中的百分之六應考，則“就試者多”的混補法應試資格應該更爲寬廣，但混補讓“四方舉人”就試，似乎是只讓曾通過解試者應考，豈不限制更嚴？並且，原本參加混補須通過解試，欲“限制”混補的待補制度，竟然退而求其次，讓部分未通過解試者應考也令學者感到不解。^②

筆者認爲，理解這段看似說不通的史料之關鍵在於：如何領悟宋代的“舉人”。《雜記》甲集卷一三《諸路同時解試》：

祖宗舊制：諸路州、軍科場並以八月五日鎖院，……然諸軍、州例選日引試，由是舉人多冒貢而再試於他州，或妄引親賢而再試於別路，至有一身而兩預薦送者。^③

^① 《雜記》甲集卷一三《太學補試》，頁 280。

^② 較早對這段史料提出解釋的是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 年，頁 30。王氏將“四方舉人”理解爲所有曾經通過地方解試的士人，於是質疑既然待補是因“(混補)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則《雜記》指待補是從解試未通過者百取六人便不合理：“彼大量貢舉落第之‘貢餘’尚不能妥善安置，絕無降低太學應試資格，退而求解餘之理。”之後，李弘祺在《宋朝教育及科舉散論》，載《思與言》，第 13 卷第 1 期（臺北，1975 年，頁 15—27），參考了《宋會要》，發現《雜記》所錄與《會要》相合，於是肯定待補確是從解試未及格者中百人取六。但他便同樣面臨到原先“試者多”的混補考試資格竟比待補範圍還小的難題。對此，李氏認爲《雜記》失之簡略。他指出：“查考《宋會要·崇儒》的記載，便可以看出‘混補’其實就是南宋初最原始的規定，讓所有在學一年，成績及操行表現合格，以及雖不入學，但已取得解試及格身份的人都參加考試。”李氏所謂“南宋初最原始的規定”，指的應是宋高宗紹興十三年（1143）國子司業高閔的建議：“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游學者同）。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委保，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三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條，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 年，頁 2179 上。亦即，李氏認爲混補除了讓“四方舉人”應試外，還應包括“在學一年，成績及操行表現合格”的州縣學生。

^③ 《雜記》甲集卷一三《諸路同時解試》，頁 265。

這裏所指的州、軍考試顯然是指解試，因此利用各州考試日期不一而冒貢試於他州的“舉人”，自然不會是已通過解試的鄉貢進士，而是未通過解試的一般土人。又如《寶慶會稽志》記《貢院》一條，指乾道九年（1173）守臣錢端禮在紹興府建貢院，“其時舉人比今（指寶慶年間，1225—1227）僅及其半”，^①這裏的“舉人”必然是將參加地方解試的紹興土人。相同的用法還可在其他宋代史料中找到不少。^②是故，宋人語境中的“舉人”和明清時代不同，它並非專指通過地方層級考試的土人，^③而更有可能是泛指應科舉考試——舉業——的土人。^④

但宋人使用“舉人”一詞時，某些時候似乎又是指已通過解試的土人。如宋仁宗天聖五年（1027）下詔：“今年省試下第舉人、進

^① 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一《貢院》，《宋元方志叢刊》（7），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0 年，頁 7094 上。

^② 如《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三三，仁宗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應天下舉人，並令歸本貫，令本縣令佐察其行實，以上於州。知州、通判審覆，以上於轉運司。既選官考試解發，而不如所保者，其知州、通判、令佐皆坐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 年，頁 4278 上。又如《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記光州在南宋立國之初“士子稀少”，五六十年後，“舉人十倍於前”，這兩條舉人皆指未通過地方解試的土人。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頁 3639。

^③ 宋代指稱通過解試的土人，多用“貢士”或“鄉貢進士”。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乙亥條：“鄉貢進士陳登爲迪功郎。登，師道子也。三試禮部下第，客遊南方，貧窶不能自立。翰林學士張守等三人言於朝，故有是命。”文淵閣四庫全書本，325 冊，頁 404 上；《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六二紹熙五年十月十八日條：“簽書樞密院事京鏗上孝宗哲文神武成孝皇帝謚議。議曰：‘……幸太學，幸秘省，廷策貢士，佈文教以振士風。’”頁 1514 下。從文意來看，可以清楚了解這裏的“鄉貢進士”和“貢士”都曾經通過地方解試。

^④ 李弘祺《宋代的舉人》已經指出：“‘舉人’的名詞漢代已經開始，到宋元時期，他所指的只是考生而已，並不代表正式的資格。……明代以後，鄉試中式可以參加會試的稱之爲‘舉人’。”但認爲：“在現存文件中，‘舉人’用來指已得解可以參加禮部考試的人的情形最爲普遍。”因此該文所討論的宋代“舉人”，範圍都是已通過解試的土人。載《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88 年，頁 297—313。

士……”^①又如，神宗熙寧九年（1076）練亨甫言：“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到省舉人並府監諸路諸科改應進士人，欲各作一項考校，以分數均取。”^②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下詔：“今來下第舉人，進士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四十以上；……令諸路轉運司、開封府保明申禮部，特與奏名，許就殿試。”^③以上三條史料中的“舉人”，顯然都曾經通過地方解試。再如孝宗乾道五年（1169），進士王材等上書說：“太學既以下省人及舊舉人方許就試。”^④將剛通過解試但未通過省試的士人與“舊”舉人對比，可見此處的舉人曾通過解試。甚至有些“舉人”已通過省試，如高宗建炎二年：“時上初即位，御殿試舉人，特恩也。”^⑤那麼，這是否表明宋人在使用“舉人”一詞時沒有固定的指涉呢？細讀上引幾段史料可發現，這些“舉人”前面都有將其範圍限定的形容詞：“省試下第”、“到省”、“殿試”、“舊”等。如果單就文中的“舉人”一詞而言，它們仍是指應“舉業”的士人。換句話說，“舉人”顯然不是已通過某層級考試的考生專稱，而是所有能應“舉業”的士人都可泛稱為“舉人”，他們可能未通過解試，當然也可能已通過省試。因此，宋人在使用舉人一詞時，如果前後文看不出特定的身份限制，便應只是泛稱所有能應舉業的士人。

依據上文對“舉人”的理解，《雜記》等史料指混補“四方舉人皆得就試”一語，既看不出此“舉人”曾經通過地方解試，則此“舉

- ①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一五仁宗天聖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條，頁4269上。
-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正月壬申條，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6661。
- ③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〇高宗建炎二年四月七日條，頁4300下。
- ④ 同上書崇儒三之三七乾道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條，頁2226上。此條牽涉到乾道五年另一次對混補的改革，後文將加以說明。
- ⑤ 同上書選舉八之二高宗建炎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條，頁4375上。

人”便應是指所有能應舉業的士人。此外，還有其他史料可以表明此“舉人”幾同於一般“士人”：其一，陳傅良在待補施行後，曾答策問：“議臣以太學補諸生，羣試者動以萬計，故改制以約之。以天下間歲舉子之數百取三焉，謂之待補，蓋其嚴如此。”^⑥這裏可參加待補的舉子，當然是指未通過解試的士人。陳傅良認為待補法只讓百分之三的舉子應考士人參加，實在非常嚴格，這正反映其比較的對象是讓所有士人（四方舉人）都可應試的混補法。其二，朱熹曾說立待補法的原因是，原先混補法讓“四方士人都來就試，行在壅隘”，^⑦可見原先的“四方舉人”就是“四方士人”。其三，乾道五年（1169）曾取消混補，讓“當年諸州請到文解到省試下，並以前曾經得解之人，許行補試”。若混補應試資格的“舉人”是指曾通過解試的士人，便與這次針對混補的改革規定相同，則此次改革豈不失去意義？並且，此次施行的太學考試辦法，終場人數只有“五百五十八人”，^⑧可見，若符合混補資格的“四方舉人”是指曾通過解試者，似不致造成應考人數過多的問題。其四，描述南宋後期臨安的《西湖繁勝錄》提到：“遇補年，天下待補進士都到京赴試。……混補年，諸路士人比之尋常十倍，有十萬人納卷。”^⑨此數字或有誇張，但仍可想見，若混補資格是須通過解試，即使所有符合資格者都來應考，也不可能達十萬之衆。^⑩因此，這也印證了比待補應考

① 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四三《策問十四首》，四部叢刊縮印本，237冊，頁216上。

② 《朱子語類》卷一〇九《論取士》，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703。

③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九乾道五年五月十四日條，頁2182上。此“五百五十八人”為終場人數，因此實際應考人數應比此數字多出一些，因為在接連三場考試中，多少會有些士人考完第一場或第二場就放棄繼續考試。

④ 西湖老人《西湖繁勝錄》，《續修四庫全書》，733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802。

⑤ 在假設此舉人是指曾通過解試的士人之前提下，事實上不可能所有通過解試者都來應考；對於距臨安較遠的州縣而言，應考者更是其中的少數。參考本文第五節對遠近州、軍士人應考意願差異的討論。

人數多十倍的混補法是開放給幾乎所有士人的。

總之，能應“混補”的宋代“四方舉人”，無疑是指所有具資格參加科舉考試的士人。^① 如此，混補的應試資格範圍，就遠比淳熙四年(1177)定立的待補法要大上許多。《雜記》等史料指待補法乃為限制混補法而定，也就十分合理了。

事實上，讓所有士人應試的混補法，更原始的材料可見於《建炎以來繁年要錄》：

(紹興二十一年)冬十月丁卯朔，司勳員外郎權國子司業孫仲鼈面對，論：“近制：士人願入上庠，州縣次第勘驗於貢舉無違礙，及非殿舉屏斥之人，給據赴補，真良法也。”^②

這個規定，便意味着只要有資格參加科舉考試便可報考太學，正是“四方舉人皆得就試”的混補法。既然說是“近制”，可見混補法定於紹興二十一年前不久。袁征的《宋代教育》花了較多篇幅梳理混補和待補，其中便引這段史料說明混補法。該書通過對史料的辨析，指出從高宗紹興二十年(1150)到淳熙二年(1175)間，除乾道五年(1169)外，都實施混補。^③ 筆者認為這是可靠的說法。應該注意的是，這條太學補試規定，並未名之為“混補”。從下節討論待補制施行前，朝臣對太學補試辦法的爭論來看，他們也從未稱正在施行的太學補試辦法為“混補”。事實上，“混補”之名應該是“待

^① 混補法讓幾乎所有士人都能報考，可能來自祖宗舊制。北宋州學升貢法施行前，太學入學辦法據《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後異者為之。”頁3657。又參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頁211—212。

^② 《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十月丁卯條，四庫本，327冊，頁274下。

^③ 《宋代教育》，頁155—160。袁征討論混補法之施行，獨到之處是將朝廷對混補的改革，與省試年進行對照。因為即使改革建議被接收，若在下次太學考試前遭到否決，仍未真正施行。至於紹興二十年以前所行的補試辦法應該是紹興十三年(1143)國子司業高閔的建議。見前注。

補”法出現後，為了方便指稱舊法纔產生的。^① 相對於待補法對應考資格的限制，舊法讓所有士人“混同”考試，故其被稱為“混補”。

三 混補法引起的爭議：紹興二十一年 (1151)—淳熙二年(1175)

混補法在紹興二十年到淳熙二年的施行期間，曾引發不少爭議。筆者將幾次朝中對混補的爭論，分作高宗朝與孝宗朝兩部分，說明朝臣認為混補法出現了什麼問題，以及他們希望透過何種方式改革太學補試。這除了顯示混補在施行期間一直引發爭論外，朝臣們的改革意見更能幫助我們理解往後待補法的制定原由。

(一) 高宗朝

以目前所見的資料而言，高宗朝對混補法的討論共有四次。分述如下：

(1) 紹興二十一年十月，由權國子司業孫仲鼈提出。孫氏指出，混補法應由士子向籍貫所在的州縣提出申請，領到憑據作為赴太學補試的依據；但現在遊士衆多，他們往往只在寄居的州縣提出申請，甚至有許多士人“詭名冒貫，設巧求據”。孫仲鼈提出的改革方案是“仿舍法”：由州郡學校考察學生的行藝，選擇優秀者貢入太學。但經禮部討論後，並未批准孫氏建議。^② 所謂舍法，即“州學升貢法”。

^① 從本文第四節的討論可以看出，“待補”制是在被制定之時就有的稱呼，和“混補”是後來追溯的稱呼不同。

^② 《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十月丁卯條，四庫本，327冊，頁274下—275上。

(2)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由秘書省校書郎董德元提出。董氏提議“諸州補試人各限其數，上郡不得過二十人，中郡十五人，下郡十人”。至於各郡如何決定參加太學補試者，他建議欲入太學的士人先在本州投狀申請，再由州學教官考試，成績優良者纔取得赴太學補試的資格。此外，當年省試未及第的鄉貢進士，也可參加太學補試。意見給州學教授相當大的考試權力。可以想見，一旦批准，州學教授管轄的官學教育將提高重要性。但此建議經禮部討論後，同樣未獲批准。^①

(3)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由太學博士鄭聞提出。該年是省試年，省試後不久舉行混補，出現考試人數太多的問題。鄭氏指出“太學補試弟子員至五六千人”，於是建議：“自今以舉人居本州縣學滿一年，三試中選，及不犯罰者，州縣保明給據，聽赴補試。”^②此處的“舉人”應該同樣是指未通過解試的士人。此法將考試資格限定為在州縣學待過至少一年以上的地方學生。鄭氏的提議得到了朝廷的認可。但到了下一次省試年，即隆興元年(1163)，孝宗又恢復了混補，^③因此這次改革實際上未能施行。

(4)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由某言者提出。該言者認為州縣學沒有上升入太學的管道，因此士人多不重視在州縣學中就讀，常輕

^① 《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一六四紹興二十三年六月癸未條，四庫本，327冊，頁308下。

^② 《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一八七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己酉條，同上書，頁673上。

^③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五乾道元年三月七日條：“禮部狀：‘據國子監申，太學收補並係遵用舊法，補試入學，即無別行撥入條法。……欲乞遵用隆興元年三月七日旨(指)揮，候省試了畢日開補。仍乞以本學在籍過省人數為額取放，立為定制，委是合得祖宗舊法。’從之。”頁2984上。可見隆興元年三月的指揮，符合“祖宗舊法”，即應是恢復混補。而隆興元年太學入學考試施行後，國子監曾說此次考試“就試萬餘人”(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八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條，頁2181下)，可旁證隆興元年是采行混補法的。

易地離開地方學校，於是請求暫且停止太學補試，復行“州學升貢法”。國子監討論該意見後，認為：“自罷舍法，復以科舉取士，奉行日久，難議施行。”於是這次建議也未獲批准。^①

綜合高宗朝對混補的四次討論，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第一，混補這種不限定考生資格的辦法，在紹興後期已出現就試者太多的問題。(1)—(4)的建議都希望對就試資格加以限定，其中(2)、(3)更明確表達應限縮考生人數。第二，北宋末州學升貢的傳統，在南宋初仍有很大的影響力。(1)、(4)的建議都希望直接恢復“州學升貢法”，(2)、(3)的建議也希望將太學考試資格與地方州縣學作某種聯繫。第三，混補法既讓所有舉子都能應考，自然無法控制應試者的地域分佈，而(1)、(2)、(4)的改革建議，都有使各地太學生平均的效用，其中(2)更明確限定各州、軍的應試人數。

(二) 孝宗朝

以目前能見到的資料來看，孝宗朝對混補法的討論共有三次。分述如下：

(1) 隆興元年(1163)施行混補法，同樣出現應試者衆的問題。先是，禮部侍郎黃中指出，應太學考試的士人常不由本貫申請，以致有些躲避服喪、得罪鄉黨的士人也能應考。他提出的改革建議有二：其一，“補中本貫州學，從上撥入正額給食者，往(住)學一年，堂試三次合格，不犯第三等已上罰，教官保明申州給據，方許赴太學補試”。這與紹興三十年底鄭聞的建議相同。其二，“罷太學春試，而以州郡應舉終場人數裁為定額。令州學每歲月書季考，取其秀者若干人，而貢之於太學”。此辦法類似於州學升貢法，只是以解試終場人數為依據，決定各州、軍能夠貢入太學的名額。黃中

^① 《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乙巳條，四庫本，327冊，頁697下。

的建議交由國子監討論，國子監又指參與混補者“就試萬餘人”，而出現各種喧譁、作弊的行徑。結果孝宗下詔：

罷太學補試。每遇有試年分，本學刷具見闕人數，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缺額多少撥人（入）。如闕多，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為率撥二分。闕少，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為率撥一分之類。^①

即是將省試落榜者，依照各州解額多寡，直接撥入太學。此決定完全超出過去的討論範圍，頗出人意表。不久，乾道元年（1165），禮部就上疏表示：“若永罷補試，止撥省試下進士，即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之望，難以杜絕士人詞訴。”可以想見，過去是所有應舉業的士人都有機會，但新的辦法只給當年通過解試者機會，必定引起“四方未曾得解”士人的不滿。於是孝宗接受禮部的建議，恢復了混補。^②由於下次省試是在乾道二年，因此這次有點魯莽的決策並未付諸實踐。

（2）乾道二年（1166）行混補後，朝廷仍被應試者太多的老問題困擾。於是禮部再度上書建議：“欲遇省試年分，將當年諸州請到文解到省試下，並以前曾經得解之人，許行補試。”^③即除了當年省試落第者外，曾通過解試者也都能參加，這個建議獲得了許可。乾道五年省試後，此法獲得施行，終場人數只五百五十八人，果然大大減低了應試人數。然而，應考人數太少，導致太學未收到足額的合格學生，於是乾道六年下詔：“見有闕額，特與放行今年秋補一次。仍不以得解人為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體例施

^①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八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條，頁2181下。

^② 同上書職官二八之二五一二六乾道元年三月七日條，頁2984上一下。

^③ 同上書職官二八之二六乾道二年六月十四日條，頁2984下。

行。”^①等於又恢復了混補。顯示朝廷對乾道五年的實驗結果不感滿意，可能是由於此辦法以曾通過解試為門檻，同樣阻斷了未曾得解士人的入學機會。

（3）混補又施行了三次後，^②考生太多的問題再度被提出來討論。淳熙二年（1175）九月，太學補試後不久，禮部侍郎趙雄指應考者已“多至萬六千人，場屋殆不能容”，於是建議：“諸州教官，歲取本州士人住學最久，試中最多者，從上保明。仍別立定額。本州解額一名處，聽保明五人赴補試；解額十名處，聽保明五十人，至一百人止。”^③即依照各州解額為準，乘以五倍，定為各州可推薦的應考人數，而以一百名為限；這些名額，又是由州學教官推薦州學中的優良人才。趙雄的建議得到了批准。但淳熙四年定立了待補法，取代了趙雄的建議，故此法也未曾施行。^④

觀察孝宗朝三次改革混補的討論，可以有以下幾點認識。其一，隨著士人的逐步增加，參與混補者隨之增長，高宗末年應試者不過五六千人，到了淳熙二年已達一萬六千人，增加一倍以上。不但考校困難，考場也難以容納，易使考場秩序混亂並衍生作弊等問題。混補法至此可說是到了不得不改變的地步。其二，從（1）、

^①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六乾道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條，頁2984下。

^② 即指乾道六年的加試，與乾道八年、淳熙二年省試後的太學補試。

^③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一淳熙二年九月十九日條，頁2183上。有關南宋士人增多，導致貢院容納不下的問題，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貢院》，載《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118—164。

^④ 據劉宰《漫塘集》卷二九《丁澄齋墓誌銘》：“淳熙丁酉（四年），朝廷欲收人物之遺，重成均之選，始命舉場於歲貢外，三十取一，為待補太學生。是歲，吾郡上名者三十人，丁君游與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70冊，頁677下。可見淳熙四年已行待補。但根據本文第四節引述的《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一，可知待補法於淳熙四年十一月制定，已在解試之後，似乎難以在該年就收取待補太學生。但細讀該段史料可知，十一月是禮部公佈討論結果，原建議者潘緯則於此之前提出建議，可能潘緯建議獲得施行後，纔再由禮部進一步制訂明文。

(3)黃中與趙雄的建議，仍可見州學升貢法的影響。但除了黃中的第二點建議外，他們都不主張完全復行州學升貢法，而是在建議中保留了太學入學考試。其三，相較於州學升貢對太學取士的影響有所降低，科舉對太學補試的影響則有所增加。在隆興元年和乾道二年制定的新辦法中，通過地方解試都成為必要的人學或應考資格；並且，解試也成為訂定各州應考人數的依據。黃中建議由解試終場人數為準，趙雄則建議依各州解額之五倍。其四，均平各地人才的意圖更為明顯。除了黃中和趙雄的意見外，隆興元年決定的辦法，也希望在省試落榜者中，仍依解額來決定各州鄉貢進士各有多少人能入太學；乾道二年規定曾通過解試是參加太學補試的條件，也由於各州都有一定的解額，而使有資格參加補試者遍佈全國。

四 待補法的推行

根據上節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待補制度。淳熙四年（1177）制定的待補法，詳細規定如下：

十一月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每遇科舉年分，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人赴省試外，乞將其餘解發不到試卷，紐計終場人數，每一百人取三人，零分不及三十亦取一人，名曰‘待補太學生’。考試院具姓名，申本州置籍。俟太學開補，本州給據，申國子監，赴補試一次。其以前曾實得解到省試下人，願就補者，召保官一員。嘗年得解赴省人，只照元發解公據赴補。”從之。先是，監察御史潘緯言：“太學比年補試，繁冗太甚，中選者頗多假手。欲自今秋科舉為始，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試卷外，仍取備卷，作待補太學生。即於經義、詩賦、論策內，有兩場或一場文理優長者，並行存留，許赴補一次。其實曾得解人，每補

聽試。”禮部國子監看詳來上，故從其請。至淳熙十年八月九日，詔：“自今諸州解試終場人，以百人取六人充待補。”^①從這段史料可以看出待補制度為何能解決混補人數過多的問題。首先，從“曾得解人，每補聽試”可知，待補讓當年省試落榜，以及過去曾通過解試的土人都能參加太學補試。根據乾道五年的經驗，讓所有曾得解的土人參與考試，應考終場人數不過五百多人，因此不致於造成考生人數過多。其次，待補法特別之處在於，每次解試落第者百人中只有三人（淳熙十年改為百取六）能取得參加太學考試的資格；^②而且，這些取得考試資格的“待補太學生”只有一次考試機會。故而，考試人數不會隨着科舉的多次舉行而累增。其三，從解試落第者中選取待補太學生，便是規定只有少數的某些土人可以應試。這使原先在混補制度中會來參加入學考試的土人，在待補制下，很可能未能獲取資格；而不打算來臨安參加考試的舉子，卻可能取得考試機會。可以想見，不是所有取得考試資格者都會來參加入學考試的，尤其是距離臨安較遠的州、軍，這便也減低了參加考試的人數。

此外，過去對太學補試的討論經驗，至少還在三個方面影響了待補制。第一，從解試落第土人中取百分之三，及曾得解者皆可就試來看，太學補試辦法更進一步與科舉結合，而這樣的傾向，是到孝宗朝以後纔變得越來越明顯；州學升貢法的理想，則被放在一邊。地方教育與中央太學脫鉤，使進入地方官學既無助於考上太學，當然也無法增加考上科舉的機會。其二，如果說隆興元年和乾道二年規定的革新辦法，都有“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

^①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二淳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頁2183下。

^② 地方解試共考三場，即經義、詩賦、論策各一場。根據上引史料，有些解試落榜土人，可能在其中一或二場有較好的表現，待補法正是期望能取到這樣的人才。

之望”的遺憾，那麼待補從未通過解試的士人中百取三參加入學考試，便解決了這個問題。其三，待補法同樣有均平各地人才的作用。如陳傅良在待補法施行後也指出：

天下間歲舉子之數百取三焉，謂之待補，蓋其嚴如此。……禁其爲舉子者，固曰將以抑競進也。以今閩、浙諸郡，誠不可不抑；然往歲邊郡復言，二廣之士，率二十餘年赴春官者累數千人，而上第者不能以十數，方欲尋漢故事，以戶口率別路以考之，以示優異。夫均之爲舉子也，既抑內郡，復於外郡加優焉，何哉？^①

陳傅良身爲浙東溫州人，不免抱怨待補壓抑內郡、優待外郡，但也可見原先混補法實施時，參加考試者多爲閩、浙人，而待補法則將考試資格均平各地，嘉惠了偏遠州郡。不過，陳傅良沒有提到的是，相較於趙雄建議以解額之五倍定爲各州應考數額，且各州又以一百人爲上限，待補法可能更爲公平。因爲對於土人衆多的閩、浙地區，解額相對窄少，以解額作爲應試人數的基準將使土人多的州、軍吃虧；而待補取應試者百分之三或六，便可使各州待補人數隨着土人的多寡作相應變化。就此而言，待補法雖然使閩、浙有資格應試太學者大幅縮減，但相較於他州、軍，閩、浙仍能獲得較多的待補數額。

五 待補法的爭議與存廢：紹熙元年 (1190) — 嘉定元年(1208)

待補法制定後，終孝宗世都持續施行，期間似乎未引起重

大爭議。^②然而，任何制度都不免有其缺點。理想上，待補法將應太學補試資格者均平各地；但實際施行上，不可能所有具資格者都去應試，距離臨安越遠，到考率便越低，也因而引發弊端。光宗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上奏：

國家開設太學，所以網羅天下之材。三歲一補，所以收拾科舉之遺。自淳熙四年議者屢就試者之多，乃創爲待補之說，蓋欲以限節其來。來者既少，而取人之額如舊，中選之人得以僥倖。兩浙、福建解額既窄，住學亦便，士子願一試而不可得，則必巧爲經營。遠方之州，解額自寬，於補試無甚利害。縱或得之，住學亦非所便，雖中待補，第爲虛名。於是貨賣文帖、改移鄉貫、變易父祖之弊。近時臣僚屢有以爲言者。可見此弊人皆知之，不可以不革也。^②

倪思指出，待補雖然使應太學考試者人數減低，但因錄取名額仍同樣多，以致考取機率大，不免有人僥倖上榜。更嚴重的是，對閩、浙土人而言，該地區解額窄，又距臨安近，所以就讀太學意願高，然而很多土人因未能取得待補太學生的資格，而無法應試；相對的，遠方州、軍解額較寬，距離臨安又遠，即使中了待補，也不願千里迢迢

^①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趙汝愚上奏稱：“臣伏見朝廷前此患太學補試之冗，嘗創諸州待補之法，行之兩舉，天下甚以爲便。”不過趙汝愚亦提出秋試人數太多，以致考校困難的問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9年，頁2227下。

^②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六光宗紹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條，頁2185下。另可見選舉六之四七寧宗嘉定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條，亦提到相同弊病：“臣僚言：‘閩、浙數郡，每一大比，終場之數加多於前，而元立解額甚少，士病進身之艱，故冒貫以求漕牒，僞親以規胄試，買帖以赴監補。躁進誠若可厭，然多士之鄉，每數百人纔頂一萬，亦可念矣。臣聞救弊之法，有當寬者，有當嚴者。議臣嘗患待補買帖之欺，欲放鄉舉里選之遺意。繼以待補法久，未欲輕廢，姑使解試每百人取三人爲待補。竊聞買帖就試者多是解額窄少，數郡之士，向也百人取六猶爲不足，茲損其半，弊將愈甚。若江、湖、淮、襄，縱待補預名，其來試百不一二。至二廣，則閩郡無就補者。’”頁4353上。

^① 《止齋先生文集》卷四三《策問十四首》，頁216上。

來考未必能錄取的太學補試。^①如此，便出現“貨賣文帖”的弊病，即有資格但不願就試的士人，將證明文帖賣給有需求的閩、浙士人；買帖士人為了應試，不惜改變戶籍、冒充他人。^②

除了買賣待補資格憑據的弊端外，光宗朝的士大夫，也質疑“來者既少”的待補法是否真能取得人才。除了上述倪思指出有人僥倖上榜外，侍御史林大中等人指出待補法“尚多遺才”。^③朱熹也曾批評：“所取待補多滅裂，真正老成士人，多不得太學就試，太學緣此多不得人。”^④

針對倪思和林大中等人的上奏，時為吏部尚書的趙汝愚與其他同僚提出建議，認為罷廢待補雖能夠“取快一時”，^⑤但若復行混補，則不免遇到考試人數太多的老問題。因此趙汝愚建議“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仿舍法以育才，因大比而貢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等於重行州學升貢法，只是依解試終場人數訂各州可貢士子數。趙汝愚的提議獲得了批准。因

① 南宋後期的名儒崔與之為廣南東路廣州增城人，淳熙十六年參加解試中待補，紹熙元年參加太學考試獲得錄取，紹熙四年又由太學生身份考中進士。據李昴英《文溪存稿》卷一《崔清獻公行狀》：“崔與之，字正子，增城人。家貧，力學自奮。先，廣士有嘗試成均者，率憚遠不行，公毅然勇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13。又卷四《跋菊坡太學生時書稿》：“吾州去在所四千里，水浮陸馳，大約七十程。士以補試雖登名，猶未脫韋布也，故稍有事力者，猶勞且費之憚，而尼其行，寒士又可知矣。公奮然間關獨往，一試預選，隨取高第。”頁49。這兩段史料都反映了廣東士人因為路途遙遠，即使中了待補也鮮少有人願意前往應考。

② 《雜記》甲集卷一三《太學補試》也提到：“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則為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頁280。

③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六光宗紹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條，頁2185下。

④ 《朱子語類》卷一〇九《論取士》，頁2703。有關待補制的弊端，參見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東京，博文社，1965年，頁257；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頁215，皆簡要涉及。

⑤ 可見待補法已經遭到不少反對的壓力，朝廷注意到的是買帖或取不到人才的問題，而一般士人可能懷念過去人人有機會的混補。

為紹熙三年為解試年，而當時已迫近解試，為避免倉促，因此該年仍行待補，預計在慶元二年（1196），下一次省試，施行三舍法。^①

然而，慶元二年並未施行三舍法。紹熙五年（1194），寧宗在趙汝愚等人的操控下，以政變的方式即位，史稱“紹熙內禪”。因着政治情勢的變化，政策的施行也隨之受到影響。慶元元年，權吏部尚書樓鑰等人上書：

准慶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敕節文，臣僚上言，議覆太學混補，以示初政之優恩。……臣僚乞用禮部貢院之外，以臨安府轉運司兩貢院添處之，請因其說，更加措置。禮部貢院通別試所，約容一萬五六千人。臨安府轉運司兩貢院，約可分授萬人。……其今年發解科場，更不取待補人，即合預先行下諸路轉運司，遍牒州、軍照應施行。^②

可見新政權為了收攬人心，將太學入學考試資格開放給所有舉子，重行混補；並且預先規畫考場，希望能容納數量龐大的應考士人。到了嘉泰二年（1202），又再度行混補。這兩次混補，據秘書省校書郎楊炳言：“近者再行太學混補，四方士子雲集京都。慶元二年之數二萬八千餘人，今歲（嘉泰二年）三萬九千餘人。”可見應考人數比之淳熙立待補法前，又膨脹了不少。楊炳並指嘉泰二年的混補，考場秩序異常混亂，考生的各種作弊行為紛紛出籠。^③到了嘉泰四年，朝廷承認“太學混補，已是難行”，於是下詔重行待補（該年為解試年）。並要轉運司衡量各地應試人數的多寡，延長應試者多的州、軍考官閱卷的時間，以期能取到較佳的待補太學生。^④

①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六至四七光宗紹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條，頁2185下—2186上。

② 同上書崇儒一之四八至四九寧宗慶元元年四月九日條，頁2186下—2187上。

③ 同上書選舉五之二六寧宗嘉泰二年六月十四日條，頁4325下。

④ 《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二八寧宗嘉泰四年二月八日條，頁4326下。

混補法復活兩次後便告結束，^①但這兩次混補的重行，卻在往後幾年留下一些影響。下面兩條史料，有助於我們釐清開禧年間到嘉定初的太學補試情形。《宋會要輯稿·選舉六》，寧宗嘉定元年(1208)四月五日：

臣僚言：“國家三歲設科，以待天下之士。又立待補，收拾遺才，可謂良法。間或放混補，係出特恩，然必先降指揮，使四方士子遠近畢集，庶為均一。臨安府學係駐驛之地，每從優厚，然在學多外處士人。昨開禧元年臨迫試期，放行在籍二千餘人，以致冒濫，幾成喧鬨。續有陳乞，自開禧元年為始，每年將堂試中選分數高者，校二百人並職事，遇補試徑行收試。其選校不及一分以上人，遇補試前一月類試，取四百人，赴太學補試，見今施行。今來更化之初，四方士子喜觀上國之光，不期而集。若一切杜絕，又恐士子遠來，不得一試，亦有可念。乞將見在都下不應赴補試士人，仿漕司附試例，特於漕司收試。候見終場人數，量與取放一次。仍下國子監，曉諭士人，各體朝廷優厚之意，許赴今來補試外，其諸州取中待補及臨安府學校定類試條法指揮，日後遵守，永不衝改。”從之。^②

這段史料顯示，嘉泰四年(解試年，1204)下詔重行待補後一年，即開禧元年(1205,省試年)，太學補試給予臨安府學學生應考資格，然而臨安府學生不但外地人多，而且有些遊學至行在的士人，也利用此機會，冒充府學生應考。此後，臨安府學規定每年成績優良的

^① 《雜記》乙集卷一五《太學生校定新制》：“慶元、開禧兩放混補，外舍生增至千四百人。……嘉定中，袁和叔掌學政，奏乞每歲中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補內舍，又從之。”頁778—779。可見作者李心傳在嘉定以後，回顧混補法曾兩次復行。開禧，應為嘉泰之誤。

^②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四寧宗嘉定元年四月五日條，頁4331下。

學生纔能獲得下次應太學補試的資格，等於是在待補制度外對臨安府學生特別優待。而所謂“更化之初”，即指韓侂胄去世後的嘉定元年(1208)。當時“四方士人”聚集在臨安，稱是來看國都的榮光，於是臣僚建議讓這些士人都獲得應太學考試的機會；並請求國子監告訴這些士人，這次是特別的允許，往後仍只有待補法和臨安府學兩條補試途徑。然而，嘉定元年對聚於臨安之士人的優惠，使太學補試雖有待補之名，卻幾有混補之實。

上引《宋會要》這條史料因為是朝臣所奏，對實情不免有修飾。同在嘉定元年，劉宰任浙東倉司幹官時，上給宰相錢象祖的《上錢丞相論罷漕試太學補試劄子》，更真實地提到當時情形：

上庠混補之事，朝廷深知其不可行，而不敢固拒。蓋遊士率斂錢物入己，志在必行，百十為羣，徧走朝路，或誇譽以脅制，或佞媚以乞憐，或俯仰拜跪以祈哀。朝廷顧惜大體，重失衆心，俛而從之，以幸無事，而朝廷之勢輕矣。^①

從劉宰的話可看出，兩次混補的復行，雖然讓朝廷深切認識到混補不可行，但嘗到甜頭的遊士卻不甘心失去應考資格。他們成羣結隊，利用各種方式請求朝廷給與考試機會，朝廷害怕失去士人的向心力，不敢拒絕。對比上條《宋會要》的史料可知，開禧元年讓臨安府學生應補試，與嘉定元年讓聚於臨安之四方士人(即劉宰所言“遊士”)應考，都可能是朝廷取消混補重行待補後，對欲應考之士人羣體作出的讓步與妥協。應該注意的是，政治局勢的變化或許

^① 《漫塘集》卷一三《上錢丞相論罷漕試太學補試劄子》，頁447下。參見劉子健《劉宰和賑濟》，載《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頁316—317。據《宋史》卷二一三《宰輔志四》，錢象祖於開禧三年十二月到嘉定元年十二月任宰相，推測劉宰此文應於嘉定元年上奏。頁5596—5597。

是朝廷不敢嚴格限制應考資格的重要因素。開禧元年，韓侂胄正積極於北伐，自然需要聚集在臨安之士人的支持；嘉定元年之“更化”，也使新的權力核心不願得罪士人。總之，政治局勢與權力轉換，很可能使混補雖然再次罷廢，但對以後兩次的太學補試，仍造成不小的後遺症。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十全十美，行之未久的待補法暴露缺陷後，朝中衆臣便認為待補法不好，想要加以更革。於是，一直潛伏在部分士大夫心中對州學升貢法的憧憬，又浮上臺面；然而，事過境遷，就連朱熹也不認為此法有再行的可能。^① 隨着“紹熙內禪”的發生，過去行之有年的混補，被視為收拾人心的好方法。然而，實行的結果是，考生較之過去又多了不少，考場秩序也十分混亂。雖然因為政局的變化，使朝廷選擇在混補取消後，仍放寬太學補試資格，但混補之不合時宜，與待補之恢復，已呈不可逆轉的趨勢。

六 待補法的確立與修改：嘉定元年 (1208)至咸淳十年(1274)

經歷了紹熙以來對待補法的批判，與隨後混補的復行，證明了待補是較為可行的制度。前節引到《宋會要》所記嘉定元年臣僚的上疏，肯定待補是一“良法”，並請求往後永遠遵行，獲得了批准。待補法的地位可說被進一步確立。

然而，這不代表從此忽視待補存在的弊病，事實上，往後南宋朝廷一直對待補法進行細部調整。

^① 《朱子語類》卷一〇九《論取士》，頁2702—2703。

待補為人詬病的問題之一是，獲得待補太學生資格者，未必真的在解試中表現出色。這也不能全怪考官不用心挑選，而是因為要取定的待補太學生人數遠多於解額（詳後），因此考官多半沒有足夠的時間精加考校。於是，除了嘉泰四年令轉運司留意何處應該延長考校時間外，嘉定六年又規定“其卷子多，試官少去處，量展日子，毋惜小費，庶幾試官留意選擇，不敢循習忽略”。^① 顯示朝廷想要解決待補錄取不到人才的弊病。

待補另一弊病是將待補太學生的資格憑證販售他人。對此，朝廷於嘉定元年決議：解試放榜後，將通過解試和待補考生的卷子封存，上繳禮部、國子監。等太學補試結束，再將考取士人的卷子，與其地方解試的卷子，兩相核對筆迹。以避免考上太學者和當初取得待補資格者為不同一人。^② 然而，買帖的弊端似乎仍未解決。到了嘉定十四年(1221)，下詔將百取六人改為百取三人，希望通過縮減待補太學生人數，減低買帖的幾率。^③ 不過，這個辦法治標不治本，臣僚便認為這反而讓原本百取六人都不足的閩、浙士人，在百取三人下有更強烈的買帖需求。^④ 到了理宗即位，又恢復了百取六人之制。^⑤ 紹定二年(1229)，不但重申比對筆迹的方法，還要求考中太學者，須由兩位升朝官和地方知州、通判保證他的身份。^⑥ 至此，南宋對買帖的防範，至少就制度面而言，可說已是相當嚴格。

^①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一七寧宗嘉定六年八月七日條，頁4338上。

^②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二寧宗嘉定元年正月十五日條，頁4330下。

^③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四一寧宗嘉定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條，頁4350上。

^④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四七寧宗嘉定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條，頁4353上。

^⑤ 這或許與理宗得位不正，想藉此收攬人心有關。參見《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128—2134。而嘉定末百取三的規定，應只施行於嘉定十五年之解試年。

^⑥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3671。

對於偏遠州、軍赴補試者少的問題，南宋政府針對四川地區加以更革。嘉定四年，國子正張方指出四川距離行在遙遠，以致獲取直接資格者，幾乎沒有人願意大老遠跑到臨安參加入學考試，因此四川待補形同虛設。於是建議直接撥給四川二三十個太學名額，使四川各州能從當地待補太學生中選取。朝廷批准了張方的建議，雖然最後撥給四川的太學名額是十五位，^①但多少增加了待補制對四川舉子的影響力。

此外，理宗後期朝廷一度對待補進行了較大的修訂。當時南宋政府似頗為遊士衆多所困擾，^②因此端平元年（1234）先是取消了諸路牒試，^③並將牒試解額分配到各州，希望“四方之士，安鄉井、修孝悌，以厚風俗”。但效果不顯，於是朝廷拿待補制開刀。淳祐十年（1250）規定：“逐州於每舉待補人數內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④即將待補一半的名額撥給地方學校，^⑤希望士人能因此常留在州縣學中就讀。這次的修訂，也頗有州學升貢的意味。

理宗寶祐元年（1253）省試後，照理應舉行淳祐十年變革待補

①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二二寧宗嘉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條，頁4340下。

② 有關南宋游士問題，參考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頁310—326；包偉民、魏鋒《宋人籍貫觀述論》，載《浙江大學學報》（社科版）2007年第1期，頁36—46。

③ 牒試是宋朝貢舉考試方式之一，亦稱胄試。即有關官員子弟、親戚、門客，為避嫌，牒送別處考試。真宗景德二年（1005），始命文、武升朝官嫡親送國子學附試。遂形成制度，知州、通判門客、本治所同宗或異姓親屬及離鄉二千里的隨侍同宗親屬，考官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姻親，皆牒送本路轉運司應試；本路帥司、監司親屬、門客，送鄰路轉運司應試；宰執、侍從、在朝文武官子侄等，牒送國子監附試。見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出版社，1994年，頁821；賈志揚《宋代科舉》，頁154—156。

④ 《宋史全文》卷三四《宋理宗四》理宗淳祐十年十月丙午，頁2291。

⑤ 淳祐十年的變革李弘祺在《宋代的舉人》一文中亦提及。

法後的第一次太學補試。但該年新科狀元姚勉的《癸丑廷對》指出：

太學四方所聚，實繁觀瞻。……朝廷曩欲士子之安鄉井，乃徧州郡而行類申。曾不幾時，又復中變，於是補闈之士雲集京師，無鼓篋孫業之風，如蟄弧先登之狀，躁死不可勝計。^①

可見欲安土於鄉里的新辦法並未施行，士子仍雲集臨安，且爭先恐後地擠入考場，不少待補生甚至被踏死。^②於是理宗下詔，往後“分路取放補試員數，以免遠方士子道路往來之費及都城壅并之患”。但這個詔令還未來得及施行，寶祐三年又下令仍試於京師。^③可以想見，待補法雖已是限制考生人數的辦法，但隨着南宋士人的逐步增多，各州所取百分之六的秋試士人，必然也相應增多。以致到了南宋後期，仍不免發生考場擁擠的現象。

待補法持續施行至宋末。在元代的地方志或文集中，可以看到不少元初士人曾於宋末獲得待補太學生的身份。如《至順鎮江志》記當地士人郭景星“咸淳五年以鄉試待補貢太學生”。^④又如黃潛為一儒學教授王某寫墓誌，說他“咸淳末，君甫弱冠，試鄉郡待補太學諸生”。^⑤可見待補雖未與南宋相始，但與南宋相終。

不過，待補雖在南宋後期持續施行，但嘉熙元年（1237）似乎是

① 姚勉《雪坡集》卷七《癸丑廷對》，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84冊，頁41上一下。

②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癸丑寶祐元年四月，云“太學補試士人人試踐踐而死者衆”。載《宋史資料粹編》（三），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頁20。

③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3672。

④ 《至順鎮江志》卷一九，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761。

⑤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四《處州路儒學教授致仕王君墓誌銘》，四部叢刊縮印本，305冊，頁353下。

惟一的例外，該年又下詔行混補。^①《宋史·選舉志二》有較為詳細的說明：

嘉熙元年，……又罷諸路轉運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明年並許赴國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安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前詣，同日引試，分各路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②

朝廷為了預防貢院容納不下士子，預先排定了幾個試場。所謂“分各路人就試焉”，就文意來看，應是指將士人以路劃分，同一路士人在同一處考試，而非指各路分別設考場。^③但這次混補施行後，很快遭到否決，據吳潛《奏乞遵舊法收士子監漕試》：

臣竊見嘉熙元年……祇緣得廢待補，以致次年分路補試，耳目不及，所取淆雜，遂爲論者所疵，竟罷。今舉寓試……卻仍舊法，復取待補，亦自甚便。^④

與前條史料相對照，吳潛的意思可能是廢待補行混補，不免應考者衆，於是只好將考生以路來劃分，加以安排考校。但既然借用了紹興府、安吉州的貢院，便使朝廷“耳目不及”。據前引《西湖繁勝錄》的記載，遇混補年，“有十萬人納卷”，考場不夠用，只好向附近

① 為何決定重行混補，筆者推測，可能與嘉熙元年五月臨安的大火災有關。據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三《繳奏戶部侍郎權兵部尚書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趙與懼奏火災乞削奪竄斥奉聖旨依累降指揮不得再有陳請錄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4）記載，該年臨安大火慘烈。重大天災乃上天示警，方大琮要求理宗革新政治。可能因此決定放行混補，以收攬土心。

②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頁3640—3641。

③ 《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嘉熙元年十二月“丁酉，詔嘉熙三年放行土人混補，令於逐路漕司引試”。頁2225。這條記載不但十分簡略，且“嘉熙三年”之說顯然有誤，因為該年既非解試年也非省試年，而南宋照例於省試後舉行太學補試；“於逐路漕司引試”與《宋史》的記載相抵牾，然《宋史》的記錄詳細清楚，應該較為可信。

④ 吳潛《宋特進左丞相許國公奏議》卷三《奏乞遵舊法收士子監漕試》，《續修四庫全書》，475冊，頁161上一下。

的寺廟、道觀借場地。^①顯然，南宋前期已行之困難的混補，到南宋後期更顯窒礙，於是很快地又罷廢混試，重行待補。

七 待補太學生

待補制度自淳熙四年定立後，除了曾三次復行混補，其餘時候都施行不墜。太學既是南宋士人渴望進入的高等學府，而待補又作為多數時期進入太學最主要的方法，則此制度的施行，必然對南宋士人羣體造成影響。

首先，我們可以觀察每次解試後，各州約誕生多少位待補太學生。依照前文對待補法的討論，待補太學生數的計算方式為，將各州解試應考人數乘以百分之六，淳熙四年、七年，嘉定十五年，則乘以百分之三。

南宋州郡解試應考人數及待補太學生數^②

| 地 區 | 年 代 | 應 考 人 數 | 待 补 太 學 生 數 |
|-----|---------------|---------|-------------|
| 福 州 | 淳熙元年(1174) | 二萬人 | 一千二百人 |
| 建寧府 | 淳熙十三年(1186)以前 | 不下萬餘人 | 不下六百人 |

① 《西湖繁勝錄》，頁802。作者只用“遇補年”描述待補施行的年份，可見南宋後期待補已成常制。其中對混補的記載，不知是否即是指嘉熙元年的那次，但《西湖繁勝錄》說混補“分經入試”，與嘉熙元年混補分路人試又不同，是否可能先分路人試，各路人再分經入試？若南宋後期其他時候也曾行混補，則在現存史料中似乎已找不到記錄。

② 各州郡解試應考人數，轉引自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載《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頁626—628。其中淳熙元年雖未施行待補法，但福州是應考解試人數最多的州，其數字對待補施行後的情況分析依然有參考價值。

(續表)

| 地 區 | 年 代 | 應 考 人 數 | 待 補 太 學 生 數 |
|---------|--------------------|----------------------|----------------------|
| 吉 州 | 紹熙三年(1192) | 逾 萬 人 | 逾 六 百 人 |
| 潮 州 | 嘉 泰 四 年(1204) | 四 千 餘 人 | 二 百 四 十 餘 人 |
| | 紹 定 元 年(1228) | 六 千 六 百 餘 人 | 三 百 九 十 六 餘 人 |
| 建 康 府 | 南 宋 中 期 | 數 千 百 人 | 數 百 人 |
| 泉 州 | 乾 道(1165—1173) 年 間 | 三 千 餘 人 | 一 百 八 十 餘 人 |
| | 嘉 泰(1201—1204) 年 間 | 六 千 餘 人 | 三 百 六 十 餘 人 |
| 溫 州 | 淳 熙 四 年(1177) | 八 千 人 | 二 百 四 十 人 |
| 台 州 | 嘉 定(1208—1224) 年 間 | 八 千 人 | 四 百 八 十 人 |
| 嚴 州 | 景 定(1260—1264) 年 間 | 七 千 人 | 四 百 二 十 人 |
| 資 州 | 慶 元(1195—1200) 年 間 | 不 下 五 千 人 | 不 下 三 百 人 |
| 袁 州 | 開 景 三 年(1207) | 二 千 五 百 人 | 一 百 五 十 人 |
| 興 州 | 嘉 泰 三 年(1203) | 三 百 六 十 三 人 | 二 十 二 人 |
| 兩 廣 州 郡 | 嘉 定 十 五 年(1222) | 多 者 三 四 百, 少 者 不 滿 百 | 十 人 左 右 ^① |

由上表可知，每次解試後，各州所取待補太學生數可達數百人，甚至上千人，偏遠州郡也有幾十人的名額。並且，各州郡待補太學生數，將隨着南宋士人的逐步增多而相應增長。值得注意的是，考慮到待補太學生人數遠多過各州、軍解額，^②便可以想見，每

① 因嘉定十五年百中取三而顯得頗少，但可以推知，在其他時候，待補太學生數應較多。

② 如福州在南宋紹興二十六年有解額六十人，遠不及待補太學生上千人的數額；潮州有解額二十人，端平時增為二十二人，也遠不及數百人的待補太學生數。福州和潮州解額轉引自梁庚堯《南宋的貧土與貧宦》，《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頁411—412。

回解試放榜，各州除了產生數十名鄉貢進士外，更大量產生了另一種身份——待補太學生。淳熙十五年(1188)，大理寺提出建議：讓待補太學生比照太學外舍生，“私罪杖以下聽贖”，經國子監討論後認為：“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參年為限，有犯私罪杖以下，止許聽贖壹次。”^①國子監認識到待補太學生人數太多，若都能獲得司法特權，將使有特權者快速增長，故將其特權加以限定時間和次數。待補太學生的特權雖有限，但畢竟仍為政府明文認可。可以說，在待補制施行下，“待補太學生”成為南宋科舉社會中最大一羣具有官方身份的士人。

對地方士人來說，取中待補太學生要比通過解試容易許多。徐經孫為族叔母揭氏所作墓誌銘，提到她的一子一婿，“皆待補太學生”。^②真德秀為通判葉氏作的墓誌銘說：子男三，孫男六，“皆待補太學生”。^③元初士人吳澄，為何與道所作墓誌銘提到：“與道之兄有道，弟安道，是為待補國學進士。……甲子(景定五年，1264)、庚午(咸淳六年，1270)秋貢，俱以補弟子員待試國學。”^④可見與道三兄弟都中過待補太學生，與道本人還中過兩次。宋末元初士人韓思恭的祖父是趙汝愚的女婿，“五中待補”，然始終未能通過鄉試。^⑤可以想見，在解試競爭激烈下，士人家庭要有子弟通過解試已是不易，然而，待補制度的施行，卻使上述這些家庭有多人都獲

①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六《當贖門》，《續修四庫全書》，861冊，頁608上。

② 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五《徐夫人揭氏墓誌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81冊，頁46上。

③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六《通判和州葉氏墓誌銘》，四部叢刊縮印本，271冊，頁716下。

④ 吳澄《吳文正集》卷七三《故待補國學進士何君墓誌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97冊，頁702下。

⑤ 楊維楨《東維子集》卷二五《元故用軒先生墓誌銘》，四部叢刊縮印本，312冊，頁192下。

得了待補太學生的身份。

待補太學生作為一種相對容易取得的身份，是否受到時人的重視呢？歐陽守道在《請待補公據籍序》有生動的描寫：

士赴太學補試，得之，乃若勝於鄉貢。……自科照下郡，試於州，初志固望鄉貢即第仕也。望鄉貢而中次榜，視之也輕。視之也輕，故以造郡請公據之事往往不甚勇，而其時又迫，新舊歲之交，以他故牽制者多。其或去郡遠，則須數日而後返，比其得據，為費已重。且士不慣與郡吏接，彼易其生疏，可以邀索，則所取人人殊。予嘗見士有持據歸，計費至萬錢，省此費而為入京旅食之用，豈不有助？^①

可見應舉的士人仍將目標放在通過解試，若只中待補，他們很可能感到失望。況且，中了待補尚需到州郡政府請領憑據，不但花去不少旅費，還要被州郡胥吏索取多寡不等的費用。此外，對偏遠州郡士人來說，千里迢迢到臨安參加未必能錄取的太學補試，似乎吸引力不大。凡此種種，導致中待補者雖多，但真的去領取憑據者較少，^②領到憑據且身赴補試者，想必又更少了。

此外，還可以從其他傳記資料中觀察時人對待補太學生的觀感。劉宰的《故徐府君墓誌銘》，寫到淳熙制定待補後，“君家父子姓名，無歲不上下其間，鄉黨以是益知君，而重嘆君之不遇”。^③可

① 歐陽守道《異齋文集》卷一〇《請待補公據籍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83 冊，頁 582 上。

② 筆者將“待補太（大）學生”和“鄉貢進士”分別輸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檢索，並將朝代限定在宋，發現後者的資料數遠多於前者。原因可能是（一）南北宋皆有鄉貢進士，但待補太學生只在南宋的多數時期產生；（二）許多中待補者並未領取憑據，而未獲得該身份；（三）待補太學生的身份具有時效性，故而當曾中待補的士人在去世時是否仍算待補太學生，時人可能即有不同看法；（四）中待補者並不重視此身份，而在墓誌、行狀中未記錄。

③ 《漫塘集》卷二八《故徐府君墓誌銘》，頁 671 上。

見待補太學生雖較易取得，但多次取中待補，反而使鄰里為之嘆息。又《佛祖統紀》記吳克己，“淳熙中，四魁待補，嘆曰：‘射目中眉，事與時違。’乃去，隱於左溪”。^① 吳克己中待補榜首後，想必以為自己很有可能在下回通過解試，然而四次皆中待補，讓他心灰意冷，決定放棄舉業；他可能從未赴太學補試。又，洪邁曾記錄一則有趣的故事：

上饒余禹疇，待次全州教授。淳熙己酉（十六年，1189）科舉，時王溪門外李篤夢青衣小童持筆五枝授之，曰：“煩汝送去余教授處。”李接視，但三枝有筆頭，其二只空管耳。明日往告，余不能曉也。洎貢闈揭榜，余氏子弟三預薦，二中待補選。^②

相對於鄉貢進士被比作有筆頭的筆，待補則被喻為空管之筆，反映了時人未必以中待補為喜的心態。

總之，待補制度施行後，每次解試放榜，都製造出為數龐大的“待補太學生”。然而，待補太學生並未因人數廣大而對南宋士人羣體發生根本的影響。除了地域遠近，而對待補資格的重視有輕重不同外，待補制度本身至少在兩個方面削弱了待補太學生的價值。其一，待補太學生是有時效性的身份，他們只取得一次（而非永久）參加太學補試的資格，他們的司法特權也只維持三年。其次，當太學考試資格與解試捆綁在一起時，放榜展示的是有無窮希望的鄉貢名單和只能參加一次太學考試的待補“次榜”、“小榜”。^③對於時人來說，自己的名字在為數甚少的鄉貢名單上，顯然遠光榮

① 釋志磐《佛祖統紀》卷一七，《大正藏》（49），頁 236 下。

② 洪邁《夷堅志》支志甲卷七《青童送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767。

③ “次榜”之稱見前引歐陽守道所言。另從《夷堅志》可見待補名單被稱為“小榜”，見支志甲卷六《吳滌二龍》，頁 759；支志乙卷二《黃五官人》，頁 809。

於在人數龐大，要找到自己都不太容易的待補名單中。況且，舉子參加解試，目標往往在於獲得舉薦，而非渺茫的待補資格。兩相比較，待補太學生便容易受到輕視。矛盾的是，過去士人擠破頭地想入太學，而今獲得了待補資格，反而大聲嘆息自己的懷才不遇。^①

八 結 論

“待補”可說是南宋最重要的太學入學考試制度，自淳熙四年（1177）至祥興二年（1279）宋亡，施行近一個世紀之久。制度的產生必然有較長遠的時空因素。本文透過考察宋高宗、孝宗時候朝臣對太學補試的爭論，將待補法置於歷史條件的變化脈絡中理解。簡言之是南宋士人快速增加，使混補法造成臨安人滿為患，而不得不考慮更革。待補法則吸收了朝臣過去討論太學補試的經驗，而能達到以下效用：解決混補制考生太多的問題，並把機會開放給未能得解的士人；又將考試資格分佈於各州郡，使太學成為能夠象徵全國士人聚集的中央教育機構。

然而，待補在實際運作上不免出現一些問題。各地士人多寡不同，距離臨安遠近有異，均影響待補資格的供需平衡，進一步引起買賣待補憑證的弊病。此外，解試考官必須從應試者中挑出幾百名的待補太學生，在時間不足下，考官只好應付取卷。這些問題引起光宗紹熙以後對待補制進行存廢的討論，最終朝臣認識到待

① 當然，這可能只是事實的一面，畢竟中了待補，總好過剩下百分之九十四什麼都沒中的士人，並且，據前注《西湖繁勝錄》，南宋後期參加待補的士人高達一萬，要考上太學也已不易。話說回來，既然擁有待補資格依然不易考上太學，也可能削減了待補的價值。

補是較為可行的制度。寧宗嘉定以後，朝廷不斷修改待補制以期解決問題。如延長部分州郡的閱卷時間、核對筆迹以遏止買賣憑證、偏遠的四川則在當地取待補生等。南宋政府雖一直致力於改善待補制度，然而，一旦待補太學生與鄉貢進士綁在一起放榜，前者就變得不那麼使人感到光榮。中待補的士子難免覺得自己差點就得鄉貢，而更感懷才不遇，從而削弱他們入臨安參加太學補試的決心。

進一步思考待補制度的意義，可以發現南宋後期在鄉貢進士之外，出現了另一羣人數更龐大、具官方頭銜的身份——待補太學生。待補法與地方解試而非地方官學結合，則顯示宋代的太學教育已從屬於科舉考試系統，沒有完整而獨立於科舉之外的官學教育體系了。

附記：感謝梁庚堯老師的悉心指導與校閱。

（本文作者係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梁書》“兔頭”考(下)

黃沚青

所謂“銳頭”，即尖頭，原為用典之詞，是戰國武安君白起的別稱。白起尖頭小面，謂之“銳頭”。《世說新語·言語》劉孝标注引嚴尤《三將敍》曰：“(平原君)對曰：‘澠池之會，臣察武安君小頭而面銳，瞳子白黑分明，視瞻不轉。小頭而面銳者，敢斷決也。’”《藝文類聚》卷一七同引此文，“小頭而面銳”作“小頭而銳”，《太平御覽》卷三六四引《春秋後語》同。

後世常將“頭小而銳”貌視作猛將之相。《世說新語》劉注引嵇紹《趙至敍》曰：“先君嘗謂之曰：‘卿頭小而銳，瞳子白黑分明，視瞻停滯，有白起風。’”《太平廣記》卷三二七引《玄怪錄·顧總》：“予謂之曰：‘汝首魁梧於予。’渠立應予曰：‘防風骨節專車，不如白起頭小而銳。’”“頭小而銳”又凝固成“銳頭”一詞，用來形容孔武剛毅之人。如杜甫《久雨期王將軍不至》：“銳頭將軍來何遲，令我心中苦不足。”韓翃《別孟都督》：“連呼寶劍銳頭兒，少駐金羈大頭馬。”“銳頭將軍”、“銳頭兒”分指“王將軍”和“孟都督”，亦是對二將的贊譽。但由於白起過於凶殘，故“銳頭”一詞又含貶義，偏指性情狠戾。如《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李全者，濰州北海農家子，同產兄弟三人。全銳頭蠭目，權謫善下人，以弓馬趨捷，能運鐵槍，時號‘李鐵槍’。”所以，上文《梁書·王僧辯傳》中“兔頭”一詞實為“兌(銳)頭”之訛，以“兌(銳)頭”代指侯景叛軍中凶猛殘暴的士卒，“五千兔頭”即五千凶徒。蓋史籍輾轉傳抄，或誤書“兌”作“免”(或“兔”)，又因“兔頭”不辭，故又贅點作“免”，遂使“兌頭”成“兔頭”矣。